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7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藍謙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793、29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藍謙富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本院執行

01 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
02 布尿液中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
03 至3天，惟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
04 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
05 個案而異，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
06 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參照。

07 四、經查：

08 (一)被告藍謙富確有以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09 1.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6時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經正修
10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
11 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12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685n
13 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9200ng/ml等情，有該中心1
14 13年7月24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L專-000000號）、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雷霆中隊偵辦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代碼：L專-000000號)及自
17 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憑。依前揭說明，本件即可排除偽陽
18 性反應產生之可能。參以上開尿液檢驗結果之安非他命、甲
19 基安非他命濃度，明顯超過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
20 條規定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500n
21 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甚多，
22 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
23 拘束期間，聲請書誤載為96小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24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無誤。

25 2.於113年8月16日上午某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路某汽車
26 旅館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27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其於11
28 3年8月18日5時3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
29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
30 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
31 R113477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6

01 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R113477號)各1份在卷可佐，故
02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3.準此，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2次之事實，
04 均堪認定。

05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06 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5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經臺灣高雄
0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759號為不起訴處分
08 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
09 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
10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
12 戒治之機會。

13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4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5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6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7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18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19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0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1 查被告前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傳喚，應於113年11月28日到
22 庭，卻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復經拘提無著，已難認被告有面
23 對並正視其患有毒癮之事實，且被告另因毒品案件，經高雄
24 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
25 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
26 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
27 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28 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五、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慧滿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周耿瑩